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易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冠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80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原簡字第8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情。惟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附於本院卷），揆諸上述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802號

被　　告　黃冠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冠飛於民國115年3月7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元信一街與仁義街口，因不滿計程車司機侯政宏拒絕搭載，竟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撿拾地上之木棍朝侯政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後方丟擲，致上開車輛後車廂板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侯政宏。

二、案經侯政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經告訴人侯政宏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冠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，告訴人侯政宏於警詢中指稱:被告持木棍朝伊的汽車後方丟，並大聲咆哮，但伊沒聽清楚他在罵什麼等語；是被告上開言語，

尚難認已達明確而具體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法益之意思表示，非屬惡害通知，被告前開所為核與刑法恐嚇罪嫌之構成要件未符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傷害部分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為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羅雪舫